文章类型：论文 | 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西藏基层治理中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实践与思考——以班戈、措勤培训为例

向少波
西藏大学
DOI:10.32629/er.v9i9.7381

[摘　要] 西藏基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与基层治理效能和国家认同建构密切相关。班戈县基层农牧民党员干部培训侧重行政治理中的政策传递和语言能力，措勤县中学教师培训侧重教育治理中的课堂语言规范，二者构成两条基本路径。两案例均面临“课堂内有效、课堂外失效”的困境，根源在于国家通用语言在基层日常生活中的制度性使用环境不足。研究认为，西藏基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的关键，是在保持藏语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语言能力建设嵌入基层治理的各个环节，使语言相通逐步转化为情感相近与认同增强。
[关键词]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班戈县；基层治理
中图分类号：H102 文献标识码：A

Promotion Practice and Reflections on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in Grassroots Governance of Xizang — A Case Study of Training Programs in Bangor and Coqen

Shaobo Xiang
Xiza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romotion of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and script in Xizang’s grassroots areas is closely linked to grassroots governance efficienc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identity. Training for grassroots Party members and cadres from farming-herding communities in Ba'go County focuses on linguistic competence for policy communication in administrative governance, while training for middle-school teachers in Coqen County emphasizes classroom-based language norms in educational governance. Together they form two fundamental pathways. Both cases encounter the dilemma of “effective in-class application yet ineffective out-of-class implementation”, which stems from the insufficient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for the practical use of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in grassroots daily life. This study argues that the key to promoting the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and script at Xizang’s grassroots level lies in embedding language-capacity building into all dimensions of grassroots governance while preserving the normal use of the Xizang language, so that linguistic connectivity can gradually translate into emotional affinity and strengthened national identity.
Keywords: national common language and script; Ba'go County; grassroots-level governance

引言

西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面临牧区分散、双语环境突出等结构性约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是基层干部和教师有效履行职责的基础性条件，即农牧民党员干部是政策在牧区落地的直接推动者，其语言能力影响政策传递的准确性和群众工作落实的有效性；中学教师是国家通用语言在代际间传递的关键中介，其语言规范程度直接关系学校教育质量和边疆民族地区学生对国家认同的意识建构。

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的政策依据与西藏基层治理的特殊性

1.1 国家层面：从语言规范到认同建构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确立了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法律地位，同时保障各民族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为民族地区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设定“双语和谐”框架。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意见》进一步提出“聚焦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聚焦重点人群”，并将推广工作与“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衔接。2021 年教育部 、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语委制定印发了 《方案》，将民族地区列为攻坚重点，要求通过集中培训、结对帮学、远程教育等方式提升重点人群应用能力。

可见，推普已从“语言规范化”转向“以语言促认同”的治理策略，纳入边疆治理与共同体建构总体框架。对西藏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文章类型：论文 | 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基层而言，评价培训成效不应止于普通话达标率，还应关注语言能力是否实际转化为治理效能提升，以及是否在日常实践中增强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归属感。

1.2 西藏自治区“双语并重”制度与基层能力建设

《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规定》以地方性法规形式确认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与学习使用发展藏语文并行不悖，既避免了两者的二元叙事对立，又为基层实践提供了制度空间。

农牧民、基层干部和教师始终是西藏语言文字事业的部署的重点目标群体，反映了政策制定对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的高度关注，即提升基层干部通用语言能力，使国家政策等顺畅地抵达牧区社会，减少信息传递中的损耗；提升教师语言能力，夯实通用语言文字在代际传递中的基础作用，使学校教育成为基层治理中稳定的语言传播媒介。二者共同服务于西藏基层治理现代化和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铸牢。

1.3 西藏基层治理中语言推广的特殊性

西藏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的特殊性，决定了其不能简单照搬内地经验。

其一，牧业县地广人稀、乡镇地理区位分散，集中培训成本高，须探索低成本、可持续的基层路径。其二，农牧区日常语言环境以藏语为主，通用语言使用场景有限，学员普遍存在“学不致用”“用而不熟”等现实问题。语言环境缺失使培训效果难以转化为稳定的语言习惯与实际的治理效能。其三，语言推广须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嵌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仅是交流工具，更是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唯有让参训者在学习中感受到“共通的语言”所连带的“共同的归属”，才能将外在要求转化为内在需要。

2 行政治理维度：聚焦班戈县农牧民基层干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

2.1 治理语境下的语言能力短板

基层干部处于治理末梢，承担政策下达与民意上传的双重职能。在政策宣讲等基层事务中，均对他们的语言能力提出要求。然而，受年龄、教育及牧区语言环境影响，该群体普遍基础薄弱，难以独立完成政策文件的准确阅读与转述。这一短板不应仅视为个人语言技能不足，而应在基层治理能力的框架下理解。面向基层干部的语言培训，实质上是加强基层治理能力建设的基础环节。

2.2 培训组织与教学实施

在班戈县党政部门协调下，西藏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联合县域基层组织力量，在青龙乡、马前乡、佳琼镇、普保镇 6 个乡镇开展集中培训，面向村“两委”干部和农牧民群众代表，参训约 500 人。培训前期采集了学员语音的初始面貌，针对个体差异，为分层教学和个别教学提供了现实合理性依据。

教学组织上采取“一对一”面授与分组教学相结合，根据年龄和基础适度分层，避免“大班授课”进度不统一。教材使用上采用自主研发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材》（藏汉双语版），人手一册，立足牧区实际，兼顾基础词汇与常用句型。授课坚持双语并重，以藏语辅助、普通话引导，在不割裂既有语言认同的前提下推进学习。教学综合运用课堂讲授与情景模拟，使国家通用语言与“干部身份”“公共职能”建立强关联，在具体场景中不断激活和确认语言使用。

2.3 成效与问题

大部分学员的语音面貌有所改善，日常交流中的畏难情绪减弱。如学员益西反映，双语教材和双语授课“对理解知识很有帮助”。通过情景模拟中的角色化训练，参训干部对国家通用语言有了更明确的场景意识。

但问题同样明显。其一，学员基础差异显著，分层教学组内差异仍难以完全兼顾。其二，工学矛盾突出，牧区党员干部工作繁忙，培训时间集中且有限，学习连续性不足。其三，应用环境匮乏，农牧区日常交际仍以藏语为主，国家通用语言的使用场景稀缺，所学内容容易回生。其四，师资主要依赖外部专家团队，县域本土师资力量薄弱，培训的可持续性受限。

深层而言，培训成效不仅取决于课堂质量，更取决于语言在学员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持续的使用空间。在藏语主导的牧区语言生态中，若国家通用语言仅存于培训课堂，便难以真正嵌入基层治理实践。

3 教育治理维度：以措勤县中学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为例

3.1 教育场域中的语言规范问题

措勤县属阿里地区，教育基础相对薄弱。中学教师是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的主要承担者，其语言规范程度直接影响了学生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情感认同。当教师在课堂上规范地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时，学生接受的不只是学科知识，还包括对“正式公共场合应当使用何种语言”的隐性认知。部分年龄较大的教师发音不准、用语不规范，但不应简单归因于个人能力不足。牧区教师成长于藏语主导的语言生态，通用语言系统训练相对匮乏。在缺乏充分支持的条件下要求其在课堂上完全规范使用，本身即构成一种结构性压力。

3.2 培训方式与教学实践

措勤县的培训由措勤县党委和西藏大学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合力承担，面向中小学教师，侧重教学语言规范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知识的系统掌握，主要包含专家讲座与夜校小组教学两种形式。

专家讲座承担“知识补课”功能，系统讲授语音、词汇、语法等基础知识，结合教学实际分析常见语言问题，为教师提供“规范性”参照系统，促使其反思并自觉调整教学语言。夜校小组教学则由骨干教师和志愿者对学员进行针对性指导，为教师提供“低焦虑—低回避”情感慰藉的练习空间，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文章类型：论文 | 刊号（ISSN）：2630-4686 /（中图刊号）：380GL020

推动国家通用语言从“被学习的对象”转向“职业实践的工具”。

3.3 成效与局限

培训对教师的语言规范意识产生了积极影响。讲座使教师明确规范标准，夜校小组教学为教师提供了练习的场地和相互纠正的契机，强化了教师对课堂语言规范性的重视，并可能在后续教学中转化为更具自觉性的语言行为。

但培训的局限性同样不可忽视。首先，讲座式教学理论性较强，与不同学科的教学实际结合不紧密，部分教师感到“听时明白、用时生疏”，规范性知识与实践能力之间存在断裂。其次，夜校培训时间短、小组教学场次有限，难以覆盖基础薄弱者。再次，培训缺少后续跟踪机制，校园语言环境若无改善，效果难以持续。最后，措勤县地处偏远，本地培训资源又有限，培训的覆盖面和持续性不足。

4 两种治理维度的比较与优化路径

4.1 两种维度的不同逻辑

班戈县培训面向基层干部，属行政治理维度，核心是提升实际治理场景中的语言效能，强化国家通用语言与干部身份、公共职能的稳定关联；措勤县培训面向中学教师，属教育治理维度，核心是规范教师课堂语言，强化学校作为语言再生产机构的制度功能。

4.2 制度性语言环境缺失的共性困境

两个案例均面临“培训效果难以延伸至课堂之外”的共同困境，其根源在于国家通用语言在基层日常生活中的制度性使用环境不足。语言作为一种实践能力，需在反复使用中内化。培训只解决“会说”而未解决“在哪儿说”，学习成果易被原有语言生态消解。深层看，藏语与国家通用语言各自承担不同的社会功能，若不扩大国家通用语言在公共生活中的功能份额，效果必然有限

4.3 优化路径

基于上述分析，优化西藏基层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第一，以治理需求牵引语言学习。培训应与参训者实际工作需求紧密挂钩，将语言能力与具体实践业务结合，使学习动机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需要，让其成为参与基层治理的自觉实践。第二，构建制度性语言使用环境。班戈县应在基层治理中拓展国家通用语言日常使用场景，措勤县应将语言使用从课堂延伸至学校管理各环节，使语言空间制度化，推动效果从“短期改善”走向“长期内化”。第三，培育县域本土培训力量。针对目前依赖外部团队的“输入型”模式，应从参训骨干中遴选、培养本土辅导员，承担日常辅导职能和跟踪指导职能，并借助远程教育平台和数字化资源，降低地理分散带来的培训成本。第四，将推普嵌入基层治理框架，依法推进共同体建设。推广中须尊重和保护藏语文正常使用，实现普及与保护的统一。

5 结语

班戈县与措勤县的实践表明，语言不仅是交流工具，更关乎治理效能与认同建构。从语言通达到情感相近、认同增强的递进，正是推普在西藏基层治理中的深层意义。因此，未来应从“技能培训”转向“生态营造”，在保障藏语文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语言能力建设嵌入基层治理各环节，使语言学习与共同体意识生成相互支撑。这既是西藏推普的实践方向，也是边疆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微观路径。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J].汉字文化,2001.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C].第七届语言服务高级论坛:商务印书馆,2022.

[3]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方案发布[J].语文建设,2017.

[4]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西藏自治区学习、使用和发展藏语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决定[N].西藏日报(汉),2002.

[5]岳军,张嵩.自治州人大常委会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专题宣讲会[N].巴音郭楞日报(汉),2026.

[6]金黑英.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域下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教育的举措及实现路径——以内蒙古地区为例[J].民族高等教育研究,2022.

[7]陶剑,金炳镐.新时代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研究[J].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6.

[8]陈丽湘,杨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助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C]//广州大学,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华中师范大学,商务印书馆,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语言政策研究报告（2022）.商务印书馆,2022.

[9]张婧琳,商继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视阈下西藏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探赜[J].西藏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10]拉桑加,羊中太.基于 Stata 的基层社会治理满意度实证分析——以西藏及涉藏地区实地调查为例[J].北京城市学院学报,2025.

[11]王可可.西藏牧区基层社会多元主体合作治理研究[D].西藏大学,2023.

作者简介：

向少波（2005.09-），男，汉族，四川中江人，西藏大学本科在读。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